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持續關連交易：簽訂公路業務經營服務框架協議

簽訂公路業務經營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20日，本公司與成都交投簽訂了公路業務經營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成都交投集團採購，而成都交投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相關綜合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成都交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成都交投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公路業務經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路業務經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公路業務經營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20日，本公司與成都交投簽訂了公路業務經營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成都交投集團採購，而成都交投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相關綜合服務。

公路業務經營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	2022年5月20日
訂約方	:	(1) 成都交投； (2) 本公司。
期限	:	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交易內容	:	成都交投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下述公路業務經營相關的綜合服務：(1)日常養護服務，包括對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橋涵及沿線設施等進行的預防性保養和輕微損壞部分的零星修補，對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橋涵及沿線設施進行清掃保潔，以及公路綠化與綠化用地的管護和保潔等；(2)專項施工配套服務，包括對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橋涵等構造物及收費、監控、通信系統、綠化、交通工程、房屋及建築物等附屬設施修建或其集中性缺陷、普遍性病害及較大損壞進行有針對性的專門處理、更新完善和綜合治理，以及恢復其使用功能、提高原有的技術水平和標準的工程；(3)勘察設計，對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橋涵等構造物及收費、監控、通信系統、綠化、交通工程等沿線設施及房屋及建築物等附屬設施維修維護工程按各項目具體情況進行階段設計及預算編製等；(4)檢測，對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橋涵等構造物、公路沿線設施，以及房屋及建築物等附屬設施進行定期檢測及經常性檢測，按各項目具體情況開展各階段檢測工作；以及(5)根據雙方不時達成的進一步約定提供其他的與公路業務經營相關之綜合服務。

交易原則 : 對於成都交投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或交易項目，在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或交易條件優於成都交投集團時，本集團應優先使用第三方的服務。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必須進行公開招投標程序的項目必須通過公開招投標程序確定交易對方。成都交投承諾，由成都交投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服務或交易項目，保證質量優良、價格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或交易條件對於本集團而言，更優惠於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或交易條件。

定價原則 : 公路業務經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服務的價格，須以如下順序確定：

- (i) 政府定價：若該項服務費用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規定，服務收費將按照該政府機關正式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該項服務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通過相關官方正式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商定價；
- (iii) 市場價格：如無上述兩類定價標準，但有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則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定價；在確定公路業務經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服務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或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 (iv) 協議價格：如無前述三項標準時，應依據提供服務的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確定收費標準。交易方向對方真誠披露供應服務的基本成本，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並經交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價格。合理利潤的上限（一般不高於成本的8%）為參考以往的交易後釐定。
- (v) 對於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服務，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生效：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數據

成都交投集團過往向本集團提供的公路業務經營相關綜合服務產生之交易額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4月30日止四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成都交投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公路業務 經營相關綜合服務產生之交易額	8.0	0.2

上述2021年度的交易金額主要是運管公司委聘信息港公司負責有關平安智慧高速項目施工合同項下項目之施工的交易額人民幣789萬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之公告。

公路業務經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公路業務經營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成都交投集團根據公路業務經營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之交易額	76.5	61.0	81.5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上述公路業務經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上文所列的歷史交易數據及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1. 預期本集團在未來三年對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的需求增加，主要體現在：
 - (i) 本公司管轄高速公路位於成都城市區域近郊，過往司乘人員對路域環境的品質、行車的舒適度等要求與日俱增，而且高速公路運營時間較長，道路病害日趨增加，致使日常維修維護範圍逐漸增大，日常維修維護費用隨之增加；
 - (ii) 近年來，國家和部委相繼頒佈新的交通安全設施標準和規範，且更新速度較快，為滿足司乘人員行車指引和安全需求，需及時對原有交通安全設施進行更換和提升，將相應增加交通安全設施維修更換範圍和專項維護費用；
 - (iii) 按《公路橋涵養護規範》及《公路技術狀況評定標準》等現行標準及規範要求，每三年需對大中小橋樑進行定期檢查，每兩年需對房屋及建築物等設施進行結構安全檢測。預計協議期內將開展該等定期檢查及安全檢測工作，從而增加相應的檢測費用；及

- (iv) 預計近期將開展服務區建設項目及管養道路部分機電系統的更新和升級，相關費用增加。
2. 由於預期勞工、原材料及技術成本上漲，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價格預計增加。

綜合以上第1點及第2點及可能據此產生的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需求，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公路業務經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產生的交易額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72.9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77.6百萬元。

3. 在上述預計交易額的基礎上，各年均預留約5%的緩衝額以備不時的業務需求。

簽訂公路業務經營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 成都交投集團可提供的服務逐步覆蓋公路業務的主要內容；與市場上其他的供應商相比，其對於本集團的業務與運營需求更為了解，對項目情況也更為熟悉，有利於為本公司提供更為優質的服務，以及更能滿足公路業務經營關於安全和環保的要求；
2. 對於臨時性與緊急性服務項目，委託成都交投集團實施該類服務，可相對減少溝通成本，在滿足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的前提下可更快推進選聘程序，更具及時性及質量保證；
3. 在本集團需要技術支持時，成都交投集團能及時協調解決，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效率，促進項目更加高效有序地實施；
4. 經考量其服務質量、價格、對本集團業務與運營需求的了解、項目的熟悉程度等因素，成都交投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市場獨立第三方給予的交易條款。

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路業務經營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設有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公路業務經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以及乃按有關交易協議及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1. 本公司已按照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完成公路業務經營服務框架協議的審批工作；
2. 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將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各項服務價格屬公平合理以及遵照框架協議約定的定價基準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3. 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將連同財務管理部定期檢視服務使用情況及實際產生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4. 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定期組織及進行內部監控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5.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年度財務報表，並就該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
6. 董事會按年度審閱公路業務經營服務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以及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審閱內容主要包括本公司及關連人士於相關年度是否已履行所述協議的條款，以及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7.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度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c)按照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

8. 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列的適用規則，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就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是否在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是否超逾上限等做出確認並發出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成都交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成都交投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公路業務經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公路業務經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公路業務經營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由於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亦為成都交投之董事，因此被視為於簽訂公路業務經營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簽訂公路業務經營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成灌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同時從事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經營業務。

成都交投

成都交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和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成都交投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交投」	指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交投集團」	指	成都交投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路業務經營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交投於2022年5月20日簽訂之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信息港公司」	指	成都交通信息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交投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運管公司」	指	成都高速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三方」 指 除成都交投集團，本集團外的法人實體(公司、企業、單位)和自然人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2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王曉女士、張冬敏先生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